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調整飛機訂單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CALC 與波音訂立該協議，以調整其飛機訂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24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之公告。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所作出。

### 有關調整飛機訂單的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發佈的公告所述，截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承諾向波音購買 92 架飛機。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CALC 與波音訂立該協議以 (a) 調整其飛機訂單由 92 架至 66 架；及 (b) 更改若干飛機的交付時間。

新安排更加符合本公司利益、航空市場需求，並體現本公司與飛機生產商的長期合作關係。

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訂約各方：

- (a) CALC，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擁有 103 架飛機或管理 25 架飛機；及
- (b) 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協議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	指 波音 737 MAX 系列飛機
「該協議」	指 CALC 及波音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簽訂有關調整飛機訂單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CALC」	指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於納閩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